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51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崇泰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調院偵緝字第3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所載。

二、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第304條、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亦有明文。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如法院於審理後，認為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復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示，被告黃崇泰係於民國106年1月6日某不詳時許，在「不詳地點」以傳真方式傳送泰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欣公司）名義向弘大易有限公司（下稱弘大易公司）訂購鋼筋64240公斤（價值新臺幣[下同]112萬4200元）之訂購單後，明知上該訂購之鋼筋係屬泰欣公司所有，竟基於侵占之故意，指示弘大易公司將上開鋼筋運送至「高雄市路竹區路竹交流道下空地」，由其自行簽收鋼筋1批後，旋即將鋼筋1批變賣之而侵占入己，並將變賣

01 取得之款項用以償還私人債務。又被告供稱：「…叫一台吊
02 卡將鋼筋運到路竹某間鋼筋廠，以比較便宜的價格賣給那間
03 鋼筋廠，總共賣得50幾萬…」等語（見偵緝2148卷第68
04 頁）。且泰欣公司（籍設新竹市，見警卷第33頁）、弘大易
05 公司（籍設臺南市，見警卷第22、40頁）均未設籍在本院之
06 管轄區域內。則本件被告之犯罪地，並無證據足認係屬本院
07 所轄。

08 (二)被告原雖設籍在高雄市○○區○○街000號3樓，惟被告於11
09 4年11月18日入境後，旋於同年月24日遷入高雄市○○區○
10 ○街000巷00號6樓，並實際居住在該處之事實，業經被告供
11 述在卷（見偵緝2148卷第67頁），並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
12 查詢結果附卷可稽。又本件係於115年3月3日繫屬本院，有
13 法院前案紀錄表足資佐證，此際被告已設籍並實際居住在
14 高雄市仁武區。而本件於115年3月3日繫屬本院時，此際被告
15 亦未在監或在押乙節，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為憑。復遍查
16 全卷，亦無證據證明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繫屬本院時，被
17 告之住所、居所及所在地係在本院轄內。

18 (三)綜上，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繫屬本院時，被告之犯罪地、
19 住所、居所及所在地，均非在本院之管轄區域內。

20 四、綜合上開各節，本院並非被告本件犯罪地、住所、居所及所
21 在地之法院，檢察官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
22 刑，自非適法。揆諸前揭條文，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
23 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被告犯罪地、住
24 所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4條、第307條，判決
26 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8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英奇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毓琦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調院偵緝字第3號

被 告 黃崇泰 （詳卷）

上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崇泰前任職於新竹市○○里○○街00號泰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欣公司)，負責台南市仁德區仁德交流道附近工地之公務管理事務。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06年11月6日某不詳時許，在不詳地點以傳真方式傳送泰欣公司名義向弘大易有限公司(下稱弘大易公司)訂購鋼筋64240公斤(價值新臺幣[下同]112萬4200元)之訂購單後，明知上該訂購之鋼筋係屬泰欣公司所有，竟基於侵占之故意，指示弘大易公司將上開鋼筋運送至高雄市路竹區路竹交流道下空地，由其自行簽收鋼筋1批後，旋即將鋼筋1批變賣之而侵占入己，並將變賣取得之款項用以償還私人債務。嗣弘大易公司向泰欣公司請款之際，泰新公司始察覺上情。

二、案經蔡光輝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崇泰自白在卷，核與告訴人蔡光輝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證人林秀珠證述在卷可稽，經核與蔡光輝提出照片2張、泰欣營造訂購單、弘大易有限公司工地別請款單、公司登記資料等互核相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3 檢 察 官 許萃華